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當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以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價(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將以下列方式繳清：(i)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其中35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餘額5,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節。

收購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當中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以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共同保證人，就妥善履行收購協議下買方之若干承擔向賣方提出陳述、保證及承諾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約1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7%，且除同為本公司之股東外，賣方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價

收購價5,70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直接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繳清：

- (1) 其中20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2) 其中35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須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及
- (3) 其中5,1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所提名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倘完成未能發生，且(i)並非因為賣方故意作為、故意不作為或故意失責所致；或(ii)非單因為賣方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或(iii)因為買方或本公司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保證金。董事認為，沒收條款（包括款項及沒收情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未能發生，且單因為賣方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失責所致，或因為賣方故意作為、故意不作為或故意失責所致，賣方須即時將保證金不連息退還買方。

保證金乃以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及其後兌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集資行動，配售114,000,000股新股份以進一步籌集約49,000,000港元，是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指定供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用（包括擬議收購事項）。

完成前，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就目標公司任何營運資金需要作出任何撥款。倘於完成前向回標集團作出任何墊支款項，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收購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價」、「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節。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由於菲律賓共和國根據環境及自然資源部所發出之臨時暫停令暫停海灘開採及近海開採，並暫停接納或處理開採包括近海區域之申請（上述法令於二零零四年獲放寬），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就菲律賓而言屬外來投資者）帶來訂立擬議主要外資合營機構（乃為於菲律賓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磁鐵砂及其他貴重礦物資源而開設）之絕佳機會；ii)按買方就採礦權潛在地質資源所得之初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亞洲近海地區礦產資源聯合勘探事宜合作委員會項目辦公室（Project Office of 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Joint Prospecting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 Asian Offshore Areas，一個獲聯合國開發計劃支持之跨政府團體，其成立乃為協助成員國在近海地區勘探礦床）專家監督下，經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the Philippine Bureau of Mines and Geo-Sciences）與菲律賓海岸及大地測量勘測局（the Philippine Bureau of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共同進行之多項海洋地震反射勘測，本公司相信，Mogan可能為儲量極大未開發磁鐵砂礦床之持有人；iii)初步檢驗結果顯示，樣本所含之磁鐵及鐵較為豐富；iv)與中國相比，菲律賓較巴西及澳洲有其地域上優勢。上海與巴西阿馬遜河相距約16,886公里（或10,943里或9,118海浬）。上海與西澳洲（以含有全球最大磁鐵砂儲量之一聞名之Pilbara礦場所在地）相距約7,020公里（或4,362里或3,791海浬），而上海

與馬尼拉相距約1,841公里（或1,144里或994海哩）。馬尼拉與萊特省（Leyte）首府 Tacloban相距約581公里。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相對較短之距離，可令中國製鋼公司進口磁鐵砂（生產鋼製品之主要原材料）時得享較低運輸成本，從而有所節省。收購事項下資產之實際所在地一旦投產，即會令本公司在此全球性行業中即時得享地利，有效（就定價而言）且具效益（就產品付運而言）地競爭；v)全球經濟之現況非常強調自然資源；vi)磁鐵砂價格之升勢。磁鐵砂乃生產全球鋼材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磁鐵砂於近年內大幅上升；及vii)董事樂觀相信，擬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健康而穩定之未來收入來源，同時亦分散其整體商業風險。收購價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之金額及付款方式）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Mogan或採礦權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本公司會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Mogan（包括採礦權）之估值報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且重組已按適用法律妥善完成；
- (2) 股東批准（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

- (3) 買方接獲由買方於相關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及菲律賓)指定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費用由買方承擔),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合理信納,並涵蓋有關採礦權之所有權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重組之事宜;
- (4) 買方信納Mogan買賣協議及Mogan股東協議之條款;
- (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取得及完成有關完成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是否法例、守則、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方面之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文規定;
- (7)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進行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兌換股份;
- (8) 買方取得技術顧問發出由買方承擔費用之技術報告,表示採礦區之磁鐵砂推定地質資源不少於15億公噸;
- (9)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列作「反收購」;
- (10) 賣方及買方各自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若可予糾正,並無糾正者),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
- (11) 買方信納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12) (i) 並無屬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之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並無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菲律賓或香港之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可能出現變動;或
- (iii) 菲律賓或香港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法律之詮釋或應用;

而在各情況下: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或
- (b) 導致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乃屬不可行。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不得豁免第(2)、(5)、(6)、(7)及(9)項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倘有關買方提出保證之第(10)項條件獲賣方豁免),訂約各方之責任將予終止(惟保密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除先前違反者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第(1)至(8)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承兌票據

不計息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須如下文所述分四(4)期支付：

分期付款日期	金額
1. 緊隨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2. 緊隨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3. 緊隨完成日期後九(9)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4. 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首個營業日	50,000,000港元

買方保留權利延遲一切分期付款，至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期為止。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或要求延遲全數償還承兌票據，至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期後不逾六(6)個月。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溢價約5,833%；(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6.7%。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a)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及(b)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相關部份代價，而非即時現金付款。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50個交易日)以介乎0.07港元至0.90港元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股份交投價近來上升，可能因為近期市場氣氛及對本公司近期就諒解備忘錄及集資行動所作公佈所致。儘管交投價近來急升，惟董事已考慮到，事實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833%。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約655,128,205美元(約為5,110,000,000港元(以固定匯率7.8港元兌1美元為基準))，包括兩組：甲組債券之總本金額為425,833,333美元，乙組債券之總本金額則為229,294,872美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其面值為每份1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第十個周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之較少數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倘獲悉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不少於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轉換股份，惟倘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所附之兌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全數（惟並非部份）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

將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為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300,000,000股股份。

各債券持有人只有在行使兌換權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

倘行使兌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股份將按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轉換。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溢價約5,833%；(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6.2%。

誠如上文有關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所述之原因，董事於釐定兌換價時已考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12港元。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833%。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贖回及購買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失責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有關未償還金額之贖回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價格，隨時及不時購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後，所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任何因此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出售。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向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後調整(視認購或購買價而定)，而有關調整須經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投票權及地位

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持股百分比：(i)於本公佈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惟於發行兌換股份前；(iii)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已行使WS購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股數)	發行代價股份 後(並假設 行使WS購股權) 但發行兌換股份前 (附註4及5) (股數)	發行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行使 WS購股權)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股份，最多為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29% (附註4及5) (股數)	發行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行使WS 購股權)及於全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4及5) (股數)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 (附註1、2)	337,663,501 (16.5%)	337,663,501 (13.2%)	337,663,501 (11.8%)	337,663,501 (3.4%)
蘇永樂(附註2)	34,301,900 (1.7%)	34,301,900 (1.3%)	34,301,900 (1.2%)	34,301,900 (0.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4,960,000 (0.7%)	514,960,000 (20.2%)	831,840,094 (29.0%)	7,814,960,000 (79.3%)
Well Spread Consultants Ltd. (附註4)		5,000,000 (0.2%)	5,000,000 (0.2%)	5,000,000 (0.1%)
公眾人士	1,659,608,622 (81.1%)	1,659,608,622 (65.0%)	1,659,608,622 (57.9%)	1,659,608,622 (16.8%)
總計：	2,046,534,023 (100%)	2,551,534,023 (100%)	2,868,414,117 (100%)	9,851,534,023 (100%)

附註：

1.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2. 錢偉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倘行使兌換權致使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債券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至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兌換後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或以下權益。此外，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假設因行使兌換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一事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權要求。
4. 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為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由本公司授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容許其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已認購1,000,000股股份，並有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前再認購5,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權利。
5. 由於上文附註3所述之原因：
 - (a)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發行兌換股份前一欄所顯示之持股量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最高持股量；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一欄所顯示之持股量僅供說明用途。
6.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錢偉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已確認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7%；及(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7%；及(3)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

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之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兌換，則發表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

此外，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不管是否已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上述公佈，本公司仍須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他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之業務。除家庭影像發行外，本公司亦向包括有線電視在內的其他平台提供獲授版權之娛樂節目。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Datewell Group後，已增強其於授權、聯合製作及發行動畫劇情片、動畫及相關產品之能力。本公司現時為擁有150集深受歡迎動畫《喜羊羊與灰太狼》的影片庫及其權利之持有人。董事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主營業務。因此，董事不認為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業務之變動。相反，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可導致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

就董事所知，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預期將委任在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礦物資源方面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士加入本集團之管理層，乃因為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並無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倘董事會組合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本公司已物色多間具採礦、工程或冶金業經驗之準候選公司，並與彼等商討加入本集團，向其現有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賣方、該8名菲律賓籍個人、Mogan其餘60%之擁有人或彼等之代表於完成時不會有任何合法權利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惟所持有股份佔Mogan、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其餘60%股本之股東將有權分別於Mogan、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委任最多兩名董事。

除目標公司與該8名菲律賓人(均為Mogan現有股東)訂立之Mogan買賣協議外，賣方與該8名菲律賓人(均為Mogan現有股東)概無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

根據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目標公司有營業額448,882港元、經營溢利102,440港元、除稅後溢利84,756港元及資產淨值84,764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Mogan買賣協議，以收購Mogan（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股本中之64%實際權益。

Mogan已經成立，主要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Mogan獲得以下於菲律賓之近海及陸上採礦權：

- (1) 於萊特灣(Leyte Gulf)地區一帶磁鐵砂礦床及其他相關礦物質之近海採礦權 (EXPA-000110-VIII (探礦申請編號由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編配))，包括萊特省(Leyte) 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市佔地約15,781.611公頃之面積；
- (2) 於萊特灣地區一帶磁鐵砂礦床及其他相關礦物質之近海採礦權 (EXPA-000115-VIII (探礦申請編號由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編配))，包括薩馬省(Samar) Basey及Marabut市以及萊特省Tacloban市佔地約25,312.2425公頃之面積；
- (3) 磁鐵礦床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權 (EXPA-000099-VI (探礦申請編號由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編配))，包括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 沿Ilog、Suay、Himamaylan、Binalbagan及Hinigaran各市佔地約17,205.2259公頃之面積；及
- (4) 磁鐵礦床及其他相關礦物之近海採礦權 (EXPA申請中)，包括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內沿Tandag及Claver市佔地約15,535.8295公頃之面積。

一經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接納，並於其後獲編配相應EXPA後，採礦權大致上由持有人聲明擁有合法權利。其中一條先決條件為申領採礦許可證。其餘條件包括申請本身(MGB Form No. 5-1)、位置及地形圖、相關企業文件(與申請公司有關者)、兩(2)年環境工作項目之構思及設計、兩(2)年環境工作項目、國家原住民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之背書證明、環境管理及社區關係證明書、財政能力證明、技術水平證明，以及其他條件。

根據菲律賓法律，在無採礦許可證下進行任何採礦活動乃屬違法。就此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按採礦權進行任何採礦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Mogan已就各採礦權提交採礦許可證。難以確定菲律賓礦產及地球科學局將於何時批准相關申請。董事(連同Mogan或菲律賓附屬公司董事)盡力促成盡早批准該等文件。

一經批准，採礦許可證之到期日為發出日期起計兩(2)年，並可按相同年期續期，惟以上限六(6)年為限。待達成採礦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礦許可證可轉換為多份礦業執照，以發展及開採適用之礦物資源。

為免疑慮，Mogan以下就鉻鐵礦、紅土鎳礦、紅土鎳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Mogan資產之一部分(「剔除項目」)，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等採礦權之任何權益：

- (a) 位於北阿古桑省(Agusan Del Norte)及南阿古桑省(Agusan Del Suron) Las Nieves及Esperanza市佔地超過5,103.00公頃面積就鉻鐵礦、紅土鎳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
- (b) 位於布基農省(Bukidnon) Impasug-ong及Malitbog市內超過2,916.00公頃面積之鉻鐵礦、紅土鎳礦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及
- (c) 位於迪納加特省(Dinagat)迪納加特島Basilisa及Cagdianao市內超過190.8571公頃面積之有鎳紅土及其他相關礦床之陸上採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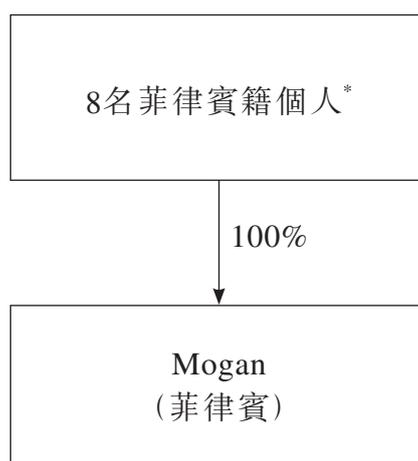
鑑於出現剔除項目，倘Mogan並非用作控股實體，則或擬將菲律賓附屬公司以新實體方式成立，並持有採礦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從事及經營礦場營運業務；以及其勘探、勘察及開採。

根據Mogan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Mogan有淨虧損840,690披索(約168,138港元)及資產淨值1,659,310披索(約331,862港元)。除採礦權外，Mogan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重大資產及負債。Mogan之進一步財務資料須載入本公司之致股東通函內。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Mogan或菲律賓附屬公司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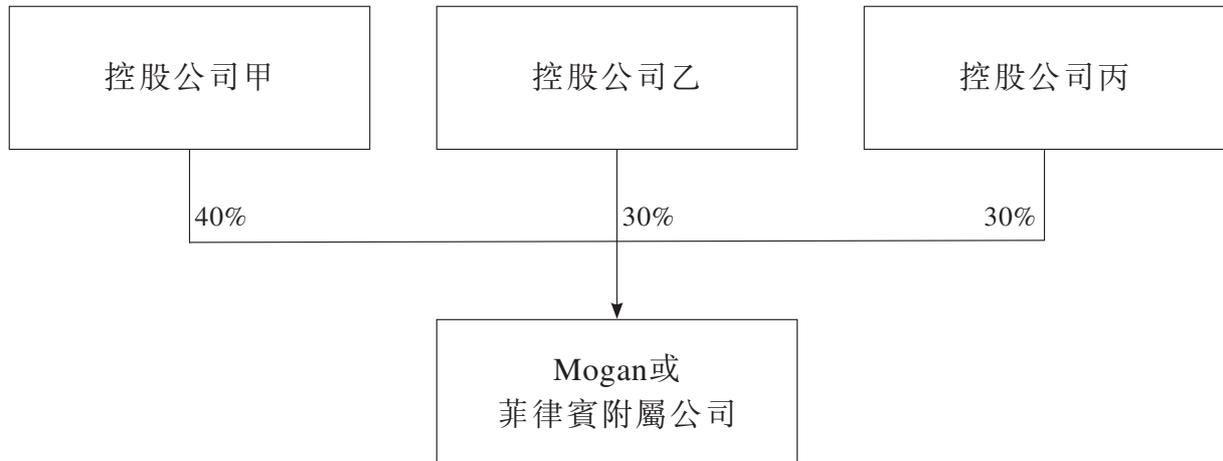
重組

Mogan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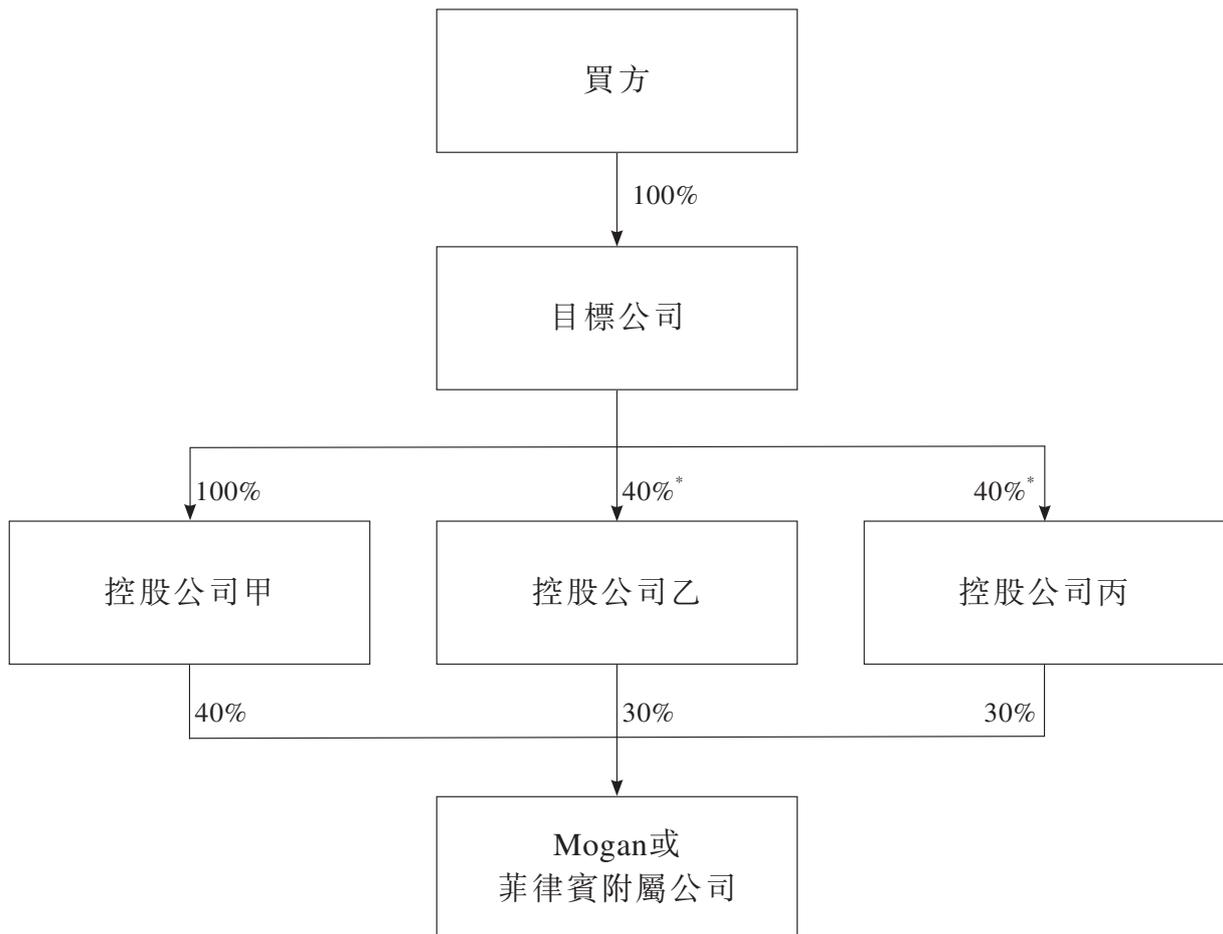


*附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8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緊隨重組完成後Mogan或菲律賓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其餘60%股權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與 Nice Hill Investments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重組乃應買方之要求促成，以確保買方收購Mogan (或菲律賓附屬公司) 64%之實際持股權益，不論情況如何，菲律賓公司已屬或將屬採礦權之合法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控股公司甲、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正著手開設。控股公司甲、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之主要商業活動將僅為投資控股。

根據一九八七年菲律賓憲法，所有公共領域土地、水礦物、煤炭、石油及其他礦物油、所有潛在能源、漁業、林業或林木、野生動物、植物之能力及其他自然資源均由該國擁有。該等自然資源之勘探、開發及運用均受該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然而，該國可選擇與菲律賓公司或社團或菲律賓公民訂立共同生產、合營或分成安排。該公司或社團最少60%資本必須由菲律賓公民直接持有，方會被視為菲律賓公司或社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將業務擴展至勘探、鑽挖、採礦及天然資源買賣(尤其是磁鐵砂礦物)擴闊收入資源。繼菲律賓根據行政令第270號—復甦菲律賓礦業之國策議程(National Policy Agenda on Revitalizing Mining in the Philippines,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並經阿羅約總統簽署), 暫時放寬接受或處理該國近海地區之採礦申請後, 締結首批主要合營企業之一, 乃本公司千載一時之良機。

磁鐵礦乃產鋼主要原材料之四種礦物之一, 亦為含鐵量最高之天然礦石。由於現時全球經濟極度注視天然資源, 加上中國現為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國及消耗國, 本公司在收購事項上之投資潛力將更見吸引。中國經濟急速發展, 對鋼製品及原材料磁鐵砂之需求, 導致全球合約價由二零零一年每噸25美元上漲至現在每噸超過130美元。隨著價格漲勢, 根據一份領先國際金融機構的研究報告, Vale CIF、中國現貨、印度CIF及澳洲CIF之鐵礦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之現貨價由每噸123美元至215美元不等, 而於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之報道內顯示, 鐵礦石現貨價由每噸180美元至190美元不等。

現在, 磁鐵砂或鐵礦石之買賣在很大程度上仍為易貨貿易。大致上, 首家大型製鋼公司與三大領先生產商(Vale、BHP Billiton及Rio Tinto)達成之協議, 將成為業界之基準價。

在Herald Tribun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新聞報道內，Nippon Steel宣佈該公司及POSCO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就Itabira粉礦（質量較低之產品）向Vale支付每噸78.90美元，上漲65%，亦為連續第六年上漲。根據路透社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新聞報道，Ilva同意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Tubarão粉）漲價65%，及就Vale亞馬遜河大型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漲價66%。Thyssenkrupp較早時才同意作類似交易。在二零零七年首間與Vale完成磋商之製鋼公司寶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磋商，協定就來自Vale南系礦場之鐵礦石（118.98美元FOB）漲價65%，及就Vale Carajás礦場之鐵礦石（125.17美元FOB）漲價71%。

估計鐵礦石價將持續上升，特別若中國製鋼公司在完成與BHP Billiton及Rio Tinto之磋商後，容許將本年度合同價外加貨運溢價。澳洲生產商聲稱，向中國付運磁鐵砂時，澳洲在地域上遠比巴西接近中國。因此，中國須支付較高價格，以縮短付運時間，節省貨運成本。按董事所得之市場資料，由巴西運往中國之成本為每噸約60美元，而由澳洲運往中國則為每噸約20美元。

董事相信，就中短線而言，中國就此原材料之可觀國內需求，將隨著經濟擴張而持續增長。因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勘探、鑽挖、開採及買賣磁鐵砂等礦物資源業務，董事認為此項投資在中長線而言前景不俗。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價金額及其支付方式）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含意

收購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約14,96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因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聯繫人士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

何股份，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與其他人士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價」	指	整個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5,7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價」一段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鋼」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營企業，中國最大型鋼鐵綜合企業

「BHP Billiton」	指	BHP Billiton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球最大型採礦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之人士，而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持有人」亦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
「CIF」	指	成本、保險及貨運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繳付部份收購價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7,300,000,000股新股份，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須予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最高達655,128,205美元(5,110,000,000港元之美元等值)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由甲組債券及乙組債券組成，於完成日期第10個周年日到期，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設立，為當時未償還或就文義所指之任何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就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
「FOB」	指	上船交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控股公司甲」	指	將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及成立，並獲買方接納擁有Mogan之40%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控股公司甲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由該8位菲律賓人中的一位或多位、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控股公司乙」	指	將按菲律賓法律組織及成立，並獲買方接納擁有 Mogan 之 30% 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控股公司乙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由該 8 位菲律賓人中之一位或多位、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控股公司丙」	指	將按菲律賓法律組織及成立，並獲買方接納擁有 Mogan 之 30% 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控股公司丙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由該 8 位菲律賓人中之一位或多位、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lva」	指	Ilva S.p.A.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人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股份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行本公佈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對該位人士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或影響)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起第十個周年日當日

「採礦區」	指 近海採礦權所包括之範圍，即i) EXPA-000110-VIII，包括萊特省(Leyte) Tanauan、Tolosa、Dulag、Mayorga、MacArthur及Abuyog市佔地約15,781.611公頃之面積；ii) EXPA-000115-VIII，包括薩馬省(Samar) Basey及Marabut市以及萊特省(Leyte) Tacloban市佔地約25,312.2425公頃之面積；iii) EXPA-000099-VI；包括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沿Ilog、Suay、Himamaylan、Binalbagan及Hinigaran各市Panay Gulf地區內佔地約17,205.2259公頃之面積；以及南蘇里高省(Surigao del Sur)內沿Tandag及Claver市佔地約15,535.8295公頃之面積，如「目標集團之資料」所述由Mogan聲稱擁有，構成目標集團資產之一部份
「採礦權」	指 Mogan在位於採礦區內磁鐵砂及其他礦物或針對上述各項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Mogan」	指 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由根據菲律賓法律設立及存續之企業，採礦權之合法持有人
「Mogan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Mogan其他股東、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視情況而定)及其他人士將於Mogan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相關股東協議，以規範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於目標公司根據Mogan買賣協議完成收購Mogan之64%間接權益後彼等身為Mogan股東之關係
「Mogan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Mogan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相關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目標公司收購Mogan之64%間接股權，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共識
「Nippon Steel」	指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日本最大型鋼材公司，全球第三大產鋼商
「POSCO」	指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南韓最大型鋼材公司，全球第三大產鋼商
「菲律賓附屬公司」	指	Mogan (或由根據菲律賓法律將予設立及存續之其他企業，並獲買方接納為採礦權之合法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2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以繳付部份收購價
「買方」	指	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Mogan買賣協議擬進行之Mogan股權重組，Mogan現時由8位菲律賓人個別持有，擬重組之股權架構為Mogan股權將由控股公司甲直接持有40%及由控股公司乙及控股公司丙各持有30%，或買方所接受之其他架構。Mogan於重組後之擬議股權架構見本公佈「重組」一節
「Rio Tinto」	指	Rio Tinto Group plc，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控股公司甲、控股公司乙、控股公司丙及Mogan或菲律賓附屬公司(如適用)
「技術顧問」	指	Marine GeoSolutions (Pty.) Ltd (或買方不時委聘之其他技術顧問)，獨立第三方
「甲組債券」	指	一組指定為記名方式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425,833,333美元，每份以100,000美元為單位，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
「乙組債券」	指	一組指定為記名方式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最多229,294,872美元，每份以100,000美元為單位，將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
「ThyssenKrupp」	指	ThyssenKrupp AG.

「Vale」	指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巴西聯邦政府之公眾公司，全球最大型鐵礦石出口商
「賣方」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S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就5,000,000股股份向Well Spread Consultant Ltd.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他詳情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表」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小姐及鄺偉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岑文禎先生、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及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組成。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